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晨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张晨女士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公司副总经理牛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张晨	董事、副 总经理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 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 诺，但不属 于增持承 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晨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晨女士持有公司 10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张晨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辞职后，张晨女士将继续履行上述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张晨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牛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牛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后，由牛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牛轩先生简历

牛轩，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任职，任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任职，任光伏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战略客户服务部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集中电站业务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就职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牛轩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